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嘉市財房字第1150751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15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6條之1。

公告事項：

一、開徵期間：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

二、課稅所屬期間：

(一)自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二)114年3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新建、增建或改建完成之房屋，該期間之房屋稅併入115年期課徵。

三、納稅義務基準日：房屋稅由按月改按年計徵，以每年2月末日(115年期為115年2月28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本局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

四、納稅義務人：房屋所有人；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為使用權人；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共有房屋為共有人，由共有人推定1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信託房屋，為受託人。

五、稅額計算：

(一)應納稅額核算公式：

1、應納房屋稅額=房屋課稅現值x稅率。

2、房屋課稅現值=核定單價(元)x房屋面積(平方公尺)x(1-

折舊率x折舊經歷年數)x地段率。

(二)稅率：請參閱115年期房屋稅繳款書背面稅額核算或至本局網站查詢【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申辦服務/線上查詢與試算/房屋稅/房屋稅稅率查詢（網址：<https://www.citax.gov.tw>）】。

六、本市115年期住家用房屋現值11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但以自然人持有且全國合計3戶為限。

七、本市115年期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為184萬5,700元。

八、課徵範圍：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範圍。

九、納稅義務人如未收到115年期房屋稅繳款書，請於限繳日期內持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或身分證加手機至本局(或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政府1樓)智能櫃員機自行補發列印，或上本局網站、嘉義市政府數位申辦整合服務平台線上申請補發。亦可利用前述憑證，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十、繳納方式：

(一)臨櫃繳納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便利商店：

(1)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

(2)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信用卡繳納

1、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1366，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繳納稅款，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關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2、至本局全功能服務櫃檯刷卡繳稅。

(三)轉帳繳納

1、約定轉帳：已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者，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115年6月1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稅款提兌後，如需轉帳納稅證明，可於完成稅款提兌之次3個營業日後，於本局官網線上申請(網址：<https://www.citax.gov.tw>)或臨櫃申請。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



上)轉帳繳納稅款，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所有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轉帳繳納。
- 5、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四)行動支付

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進行線上繳納。

(五)線上查繳稅

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

十一、繳納期間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繳納期間末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同年6月1日(星期一)】，納稅義務人利用第十點各種繳納方式繳納稅款（不含約定轉帳），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5年6月4日24時前，惟於115年6月2日至115年6月4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免加徵滯納金。

十二、查詢更正：如對稅額有疑義，請向本局（房屋稅科）洽詢。

十三、逾期罰則：未依限繳納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至10%，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十四、延期或分期繳納；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屬經濟弱勢者，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可於繳納期間向本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參閱【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專區服務/延、分期繳稅專區（網址：<https://www.citax.gov.tw>）】。
- 十五、自然人利用委託轉帳、ATM、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本局不主動寄發轉帳繳納證明，如有需要，可向本局申請或利用自然人憑證等至下列網站申請繳納證明：
- （一）本局網站（<https://www.citax.gov.tw>）。
 - （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
 - （三）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

局長洪彩燕



